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1〕196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建立长效管理 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二 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 意 见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社会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基础保障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和宣传教育体系，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社会消防管理机制创新为动力，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实现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消防基础设施的完善，不断巩固群防群治局面。

（二）目标任务

建立二七区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增强，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明显提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不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二七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明确职责，形成全区上下抓消防的合力

各乡（镇）、街道按照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不断细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片区三级管理网格，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各单位是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主体，要严格依法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单位

内部消防安全。

（一）公安派出所职责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负责对其列管范围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消防监督检查；

3、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责任人；

4、成立“消防工作室”，配备2-3名专兼职民警，与消防大队选派的2-3名消防监督员合署办公，负责建立和管理消防工作基础台帐、档案，指导、督促本派出所民警开展消防工作，定期向区防火安全委员会上报消防监督执法情况；

5、健全警务室民警消防监督岗位责任制，落实每周一查、每月培训、季度例会、年度告知“四项制度”；

6、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7、负责接收乡（镇）、街道移交的火灾隐患，于5个工作日内依法查处，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相关乡（镇）、街道；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消防部门职责

1、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全面负责区级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指导、抽查乡（镇）、街道、派出所开展一般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3、选派业务骨干指导派出所“消防工作室”开展消防工作；

4、调查处理区级重点单位、被抽查的一般单位、群众投诉消防违法违章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5、迅速组织和正确指挥火灾扑救、参与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

- 6、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 7、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安全检查；
- 8、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划；
- 9、通报辖区办事处、派出所、各行业、部门的火灾隐患排查情况；
- 10、跟踪督促辖区内省、市级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销案；
- 11、负责接收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并依法进行查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1、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各乡（镇）、街道的行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中，确定1名副职领导分管消防安全工作，并配备不少于2名相对固定专职消防管理工作人员（新任专职消防管理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负责具体实施。

2、保障消防工作经费。要将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并保障落实到位。

3、督促辖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乡（镇）、街道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公安派出所、消防部门参与的重大火灾隐患督改组，督改组成员及隐患整改方案应报区人民政府备案；重大火灾隐患督改组每月召开一次隐患整改工作会议，会议情况书面报区人民政府，并及时向公安消防机构反馈，直到所有重大火灾隐患改正完毕。

4、建立健全重、特大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和完善火灾事故救援应急机制，针对高层、地下建筑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等可能发生的对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火灾，组织制定本辖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提高处置火灾事故的能力。

5、推进村、社区消防工作。依托村委会、居委会、居民小区、“119”消防志愿者队伍等推进基层火灾防控工作，每个村、楼栋、单元设立一名志愿消防员，负责本村、楼栋、单元的日常工作，成立义务消防巡逻队，逐步实现村（社区）、消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达到社区、村、楼院消防志愿者全覆盖。

6、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教育。认真组织好“119消防宣传日”等重大节日及日常消防宣传活动，各村（社区）、居民小区内应设置消防宣传标语、板报等固定宣传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

各乡（镇）、街道应指导村（居）委会做好如下消防工作：

（1）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和家庭防火知识宣传教育；

（2）对居民小区、楼院及其有关公共部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储备消防用水；

（4）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组织疏散人员，组织群众或义务消防队扑救火灾。

7、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社会单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管理网格，认真开展每日一查，尤其加强对辖区城中村、旧厂房、老城区等消防安全薄弱地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由专人负责严格督促整改。

8、按规定移交火灾隐患。对本辖区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应督促隐患单位及时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需要行政

处罚的，应移交当地公安派出所依法处理。

9、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负总责。

（四）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正职是本部门、本单位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主管副职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消防安全事项负分管领导责任。

1、贯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把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总体工作计划中，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3、组织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工作规定，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必须依法严格审批，并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处；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认真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6、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7、本部门、本行业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8、每年1月10日前向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报告上年度消防工作情况和本年度消防工作计划，重要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或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报告。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社会单位职责

社会单位是指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社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等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和专业检测、上岗前培训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志愿消防队，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组织对本单位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四个能力”。

7、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确定、调整情况以及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专业检测等情况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8、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医院、学校、展览场馆、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等八类场所按规定全面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三、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确保火灾形势稳定

（一）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

2、提高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要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消防队、“保消合一”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要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熟悉消防设备，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

3、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从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职工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熟悉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火灾发生时的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迅速安全疏散。

4、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二）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任期工作目标，并按照“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实施，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

2、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严格依法监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3、落实设施建设责任。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凡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要结合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环境。

4、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区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内容，与各乡镇（街道）、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三）夯实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夯实组织建设基础。村（社区）要建立健全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2、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城市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期火灾的需要。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3、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村（居）委会要确定消防安全

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社区内的小场所要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督，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村庄要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

4、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任务。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并加强保安人员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使其承担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职能；没有治安巡防队的村（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

（四）提高公安消防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要建立消防、治安、法制、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主动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把火灾隐患消除在火灾发生之前；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安、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等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好辖区有关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大力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切实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深化警务公

开，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中的廉政建设，集中整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配齐消防监督检查装备，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技术含量；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消防监督执法大比武竞赛活动，定期对消防监督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

3、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容，加大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宣传，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充分发挥消防站等教育基地作用，加大社会消防宣传力度。

4、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消防部门要针对新时期消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深化消防爱民实践活动，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积极开展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推行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试行消防安全检查师制度，为社会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长效化

（一）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应坚持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分管领导主持、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总结部署辖区消防工作任务，定期分析研究、协调解决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等消防工作问题，制定消防建设发展规划，制定重大灾害事故联合行动方案。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至少每季度要听取一次消防工作汇报、带队检查一次消防安全、研究一次消防工作、解决一批消防问题，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联合检查督查制度

在节假日及其他重要时段，区安监局、消防大队、文化旅游局、卫生局、教体局等部门要联合对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厅、学校、医院以及大型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区安监局负责协调、督促联合检查的相关事宜，参与联合检查，汇总各部门每次检查的结果并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消防大队负责牵头并制定每个节假日及重要时段的具体检查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应当处罚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三）重大火灾隐患公示制度

对本辖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经相关部门通知逾期未改的场所，应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示，每季度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公示不应少于一次。公示后的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或复查后，认为重大火灾隐患已经整改，达到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要求的，应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示撤销。

（四）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公安、安监、消防等部门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提出挂牌督办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区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应

在收到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方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隐患单位负责人、隐患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公安、安监、消防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分析会，明确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隐患整改工作。整改期间，主管部门应组织隐患单位认真制定、严格落实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五）火灾隐患举报制度

对消防部门尚未发现的火灾隐患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区政府值班室、安监局、公安派出所、消防大队应设立火灾隐患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互联网地址，根据所举报火灾隐患危险程度，经查证属实，分别给予举报人 100 至 1000 元不等的奖励。对已经受理的火灾隐患内容进行重复举报的，不再进行受理。

（六）消防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各乡（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每年要将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情况向区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区建设、公安、工商、文化、卫生、教体、安监、质检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时，对依法查处发现的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改正的、或认为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要移送或者通报公安消防部门处理。公安消防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区政府。

五、建立责任追究体系，确保各项消防安全职责、制度落到实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郑州市火灾隐患排查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不履行或不认真

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违法、违规审批或者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一）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对造成重、特大火灾的防范、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执法监督职责，消防大队、公安派出所的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防范、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议上级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三）因失职、失察发生一般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五人以上的，取消消防大队、火灾发生地辖区派出所本年度评先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安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建议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2、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

3、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4、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5、将消防车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五）规划、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在消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郑州市火灾隐患排查问责办法》，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予以问责：

1、未按照法律法规对辖区火灾隐患进行排查，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

2、未按照法律法规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

3、对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整改不力，辖区、行业火灾隐患的存量连续两个月保持全区最高的。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8日印发